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有關以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04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2,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合共2,0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2,056,111,340股股份約6.24%及相當於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4,056,111,340股股份約5.87%。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8港元折讓約18.75%；及(ii)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164港元折讓約10.65%。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208,000,000港元及205,730,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之媒體娛樂分部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有關以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04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2,000,000,000股配售股份。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交易時間後）

### 訂約方

- (a) 配售代理；及
- (b)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2,000,000,000股配售股份。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屬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之獨立承配人，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預計概無承配人將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750,000,000 港元，分為 75,000,000,000 股股份，其中已發行股本為 32,056,111,340 股。

合共 2,000,00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6.24%；(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87%（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為止並無變動）。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 20,000,000 港元。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8 港元折讓約 18.75%;及(ii)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0.1164 港元折讓約 10.65%。

假設最大數額的配售股份獲配售，本公司獲得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約為每股配售股份 0.1029 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況、股份現行市價及流通性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亦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 配售期

配售期於配售協議簽立時開始並於配售事項之條件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結束，惟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除外。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配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被撤銷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以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之責任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可就配售事項而向對方提出有關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之任何申索。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之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但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作實。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而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6,411,222,26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名義股本20%。

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媒體娛樂業務及(ii)物業投資業務。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 208,000,000 港元及 205,730,000 港元，擬用於本集團之媒體娛樂分部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積極尋求於大中華市場擴展其視覺特效、電腦圖像、虛擬實境（「虛擬實境」）以及虛擬人（「虛擬人」）及沉浸式娛樂業務之發展機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以供本集團於虛擬人（包括進一步發展虛擬人角色）及虛擬實境（如虛擬實境影院及虛擬實境體驗中心「DD Land」）業務之未來發展，同時加強本公司資本儲備之良機。再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以備本集團日後發展。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公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到之所得款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議用途	直至本公告日期之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發行5,323,600,000股股份	約 553,461,000 港元	用於本集團之媒體娛樂分部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1) 媒體娛樂分部：約 332,744,000 港元； (2)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薪金及租金）：約 37,444,000 港元；及 (3) 未動用部份：約 183,273,000 港元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因配售事項完成而出現之變動(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及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協議完成止期間內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完成配售事項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董事</b>				
周永明 (附註1)	770,071,746	2.40	770,071,746	2.26
謝安 (附註2)	502,134,789	1.57	502,134,789	1.47
<b>主要股東</b>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323,600,000	16.61	5,323,600,000	15.63
Tang Elaine Yilin (附註3)	5,037,200,000	15.71	5,037,200,000	14.79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2,000,000,000	5.87
其他公眾股東	20,423,104,805	63.71	20,423,104,805	59.97
<b>總計</b>	<b><u>32,056,111,340</u></b>	<b><u>100.00</u></b>	<b><u>34,056,111,340</u></b>	<b><u>100.00</u></b>

附註：

1. 周永明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佳保有限公司及Honarn Inc. 持有此等股份。佳保有限公司持有602,561,746股股份，而Honarn Inc. 持有167,510,000股股份。
2. 謝安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Global Domai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此等股份。謝安先生亦持有100,000,000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 Tang Elaine Yilin 女士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捷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此等股份。
4.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 32,056,111,340 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 1,793,353,349 股股份之購股權。合共 12,704,918 股股份就本集團收購 Micoy Corporation 之資產（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而將予發行。
5. 由於將百分比數位約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上表內的百分比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 100%。

##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協議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4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達 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成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合共 2,000,000,000 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悅有證券有限公司，一間于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 2,000,000,000 股配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0.104 港元之價格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之最多 2,000,000,000 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永明先生及謝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蒲堅先生、蔣迎春先生、崔浩先生及王偉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暢女士、段雄飛先生、黃家江先生及 John Alexander Lagerling 先生。